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GHLIGHT CHINA IO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盛途國際有限公司（「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1條，董事會宣佈，豐盛融資有限公司（「**豐盛**」）（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特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豐盛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來自豐盛有關要約的意見函件將載於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共同發出的綜合要約文件。

承董事會命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施雪玲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志寅先生、高志平先生、馮晨先生及林繼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智傑先生、馬明先生及李輝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陳健先生。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及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